

尉氏县人民政府文件

尉政文〔2023〕57号

签发人：陈志刚

尉氏县人民政府 关于尉氏县2023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 (农转用)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实施公共利益，需农转用尉氏县庄头镇庄头村集体耕地0.4427公顷、其他农用地0.0315公顷，共计0.4742公顷（其中耕地0.4427公顷），作为尉氏县2023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农转用）。

我县人民政府承诺，该批次已补充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了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粮食产

能三类指标核销制，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实现了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该批次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位于报批的城镇开发边界外，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经自然资源部质检通过“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尉氏县承诺将该批次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数据）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

尉氏县自然资源局拟订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批。

妥否，请批复。



（联系人：袁 朋 电话：0371—27963220）

尉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印发